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67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1004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南山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南山热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山热电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南山热电公司尚未就一项交易终止后的责任及赔偿问题与交易对手达成一致意见,不排除最后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由于该事项的最终结果目前不可能合理可靠地估计,上述南山热电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未就此事项确认任何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中国·上海市
2009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

孔昱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附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经重列) (附注五)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429,507,715.29	419,172,277.42	29,272,846.21	125,774,088.96
应收票据		2,626,222.50	-	-	-
应收账款	八(2), 十五(1)	339,893,125.56	619,343,874.04	114,758,696.74	233,251,114.73
预付款项	八(3)	67,011,796.04	34,341,736.26	5,391,749.58	3,351,590.52
应收利息		-	1,516,098.00	-	-
应收股利		-	-	597,875,904.41	530,318,800.17
其他应收款	八(2),十五(1)	16,177,663.50	33,723,086.77	1,092,405,738.66	549,172,003.36
存货	八(4)	1,292,492,515.40	367,972,246.88	200,016,725.06	261,965,186.95
流动资产合计		2,147,709,038.29	1,476,069,319.37	2,039,721,660.66	1,703,832,784.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八(5), 十五(2)	154,568,943.00	113,085,400.00	645,091,792.76	557,268,249.76
投资性房地产	八(6)	8,810,232.45	-	-	-
固定资产	八(7)	2,501,462,089.16	2,855,996,393.01	398,151,919.32	475,783,642.18
在建工程	八(8)	69,221,381.57	21,163,313.95	15,247,657.72	10,618,886.75
固定资产清理		-	1,177.00	-	1,177.00
无形资产	八(9)	84,312,023.87	1,067,353,833.05	3,809,711.87	5,914,355.05
长期待摊费用	八(10)	829,221.81	2,761,389.75	397,996.28	1,927,84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20)	19,026,595.56	16,484,168.07	14,756,122.84	12,719,71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8,230,487.42	4,076,845,674.83	1,077,455,200.79	1,064,233,870.24
资产总计		4,985,939,525.71	5,552,914,994.20	3,117,176,861.45	2,768,066,654.9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经重列) (附注五)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1)	2,461,843,918.77	2,478,363,943.58	1,145,922,040.00	975,020,300.00
应付票据	八(12)	69,049,391.35	254,090,028.83	21,918,219.70	-
应付账款	八(13)	104,706,998.24	165,090,933.39	175,244,357.18	49,284,986.09
预收款项	八(14)	2,198,638.40	688,175.33	-	-
应付职工薪酬	八(15)	31,921,195.28	68,411,239.09	17,785,432.49	47,239,392.51
应交税费	八(16)	(339,865,158.06)	(176,591,635.82)	(286,213,117.57)	(163,923,475.77)
应付利息		34,361,227.33	39,648,230.03	2,171,300.00	1,684,498.74
应付股利	八(17)	-	9,155.55	-	9,155.55
其他应付款	八(18)	304,241,543.35	505,199,148.05	196,718,008.59	375,032,44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19)	100,000,000.00	106,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768,457,754.66	3,440,909,218.03	1,273,546,240.39	1,284,347,30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19)	281,000,000.00	176,000,000.00	110,000,000.00	-
递延收益		60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600,000.00	176,000,000.00	110,000,000.00	-
负债合计		3,050,057,754.66	3,616,909,218.03	1,383,546,240.39	1,284,347,301.08
股东权益					
股本	一，八(21)	602,762,596.00	547,965,998.00	602,762,596.00	547,965,998.00
资本公积	八(22)	363,629,927.51	363,629,927.51	288,769,132.47	288,769,132.47
盈余公积	八(23)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未分配利润	八(24)	473,871,306.65	534,342,963.11	509,190,494.99	314,075,825.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481,216.0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1,773,172,227.76	1,777,366,070.14	1,733,630,621.06	1,483,719,353.85
少数股东权益	八(25)	162,709,543.29	158,639,706.03	-	-
股东权益合计		1,935,881,771.05	1,936,005,776.17	1,733,630,621.06	1,483,719,353.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85,939,525.71	5,552,914,994.20	3,117,176,861.45	2,768,066,654.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项 目	附注	2008 年度 合并	2007 年度 合并 (经重列) (附注五)	2008 年度 公司	2007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八(26), 十五(3)	3,156,551,549.97	3,620,123,640.65	1,022,780,834.06	1,236,904,984.34
减: 营业成本	八(26), 十五(3)	(4,514,317,627.52)	(3,788,089,002.59)	(1,679,909,896.08)	(1,634,164,75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27)	(8,985,989.00)	(6,088,748.70)	(4,843,603.12)	(1,797,465.95)
销售费用		(2,179,835.99)	(2,164,971.23)	-	-
管理费用		(99,372,070.91)	(103,409,869.70)	(32,021,293.97)	(32,585,230.18)
财务费用-净额	八(28)	(156,740,252.87)	(126,981,388.97)	(26,895,276.39)	771,841.09
资产减值损失	八(29)	(74,648,595.18)	(4,644,522.42)	(16,373,600.00)	(2,470,039.76)
加: 投资收益	十五(4)	-	-	67,557,104.24	137,845,168.29
二、营业亏损		(1,699,692,821.50)	(411,254,862.96)	(669,705,731.26)	(295,495,494.63)
加: 营业外收入	八(30)	1,769,137,635.18	579,135,554.90	981,498,720.70	417,957,865.64
减: 营业外支出	八(30)	(4,684,975.82)	(3,120,623.02)	(198,650.00)	(1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1,262.67)	-	(88,650.00)	-
三、利润总额		64,759,837.86	164,760,068.92	311,594,339.44	122,362,371.01
减: 所得税费用	八(31)	(49,926,080.06)	2,583,811.86	(45,244,093.23)	3,585,925.64
四、净利润		14,833,757.80	167,343,880.78	266,350,246.21	125,948,29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3,920.54	170,434,785.35	266,350,246.21	125,948,296.65
少数股东损益		4,069,837.26	(3,090,904.57)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八(32)	0.02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	八(32)	0.02	0.2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项 目	附注	2008 年度 合并	2007 年度 合并	2008 年度 公司	2007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1,127,948.22	4,191,049,609.63	1,442,119,045.62	1,709,661,89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233,938.08	362,287,245.56	1,068,736,593.75	373,100,37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361,886.30	4,553,336,855.19	2,510,855,639.37	2,082,762,26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3,766,896.67)	(4,008,007,418.60)	(2,036,602,034.32)	(2,064,024,40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97,337.72)	(149,902,999.60)	(69,564,681.63)	(89,100,3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70,832.23)	(152,887,013.07)	(4,151,508.03)	(19,071,06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3)	(55,726,299.21)	(39,867,906.65)	(14,257,770.56)	(12,589,73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6,861,365.83)	(4,350,665,337.92)	(2,124,575,994.54)	(2,184,785,5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33)	331,500,520.47	202,671,517.27	386,279,644.83	(102,023,23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19,742,27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958,946.44	2,354,639.67	42,067,235.30	20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4,085.03	-	61,046,13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58,946.44	2,838,724.70	42,067,235.30	80,996,41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18,379.68)	(81,394,876.68)	(27,290,559.84)	(26,813,22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57,143.00)	(73,459,922.00)	(104,197,143.00)	(4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1,233,178.86)	(489,831,42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75,522.68)	(154,854,798.68)	(672,720,881.70)	(557,844,64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76.24)	(152,016,073.98)	(630,653,646.40)	(476,848,23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1,342,522.43	3,827,905,160.07	2,317,938,480.00	1,572,515,11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652,108.6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1,342,522.43	3,967,557,268.72	2,317,938,480.00	1,572,515,1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2,475,835.36)	(4,063,209,859.43)	(2,037,036,740.00)	(1,176,856,6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791,280.67)	(160,942,025.62)	(133,028,981.18)	(38,064,030.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082,73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6,267,116.03)	(4,357,234,621.05)	(2,170,065,721.18)	(1,214,920,70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24,593.60)	(389,677,352.33)	147,872,758.82	357,594,40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97,717.5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八(33)	86,259,350.63	(337,424,191.54)	(96,501,242.75)	(221,277,062.0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33)	286,089,572.89	623,513,764.43	125,774,088.96	347,051,151.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33)	372,348,923.52	286,089,572.89	29,272,846.21	125,774,088.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年初余额		547,965,998.00	343,721,133.93	420,873,634.68	275,942,940.64	(1,682,395.70)	34,657,671.20	1,621,478,982.75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1,398,000.00	(100,560,000.00)	100,560,000.00	(1,398,000.00)	172,898,000.00	172,898,000.00
200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47,965,998.00	345,119,133.93	320,313,634.68	376,502,940.64	(3,080,395.70)	207,555,671.20	1,794,376,982.75
2007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70,434,785.39	-	(3,090,904.61)	167,343,880.78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收购子公司		-	-	-	-	-	29,685,733.02	29,685,733.02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18,510,793.58	-	-	-	(75,510,793.58)	(57,000,000.0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1,599,179.62	-	1,599,179.6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八(23)	-	-	12,594,762.92	(12,594,762.92)	-	-	-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47,965,998.00	363,629,927.51	332,908,397.60	534,342,963.11	(1,481,216.08)	158,639,706.03	1,936,005,776.17
200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47,965,998.00	363,629,927.51	332,908,397.60	481,996,330.36	(1,481,216.08)	141,190,828.45	1,866,210,265.84
2007 年企业合并取得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调整	五	-	-	-	52,346,632.75	-	17,448,877.58	69,795,510.33
200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重列)		547,965,998.00	363,629,927.51	332,908,397.60	534,342,963.11	(1,481,216.08)	158,639,706.03	1,936,005,776.17
2008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0,763,920.54	-	4,069,837.26	14,833,757.8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1,481,216.08	-	1,481,216.08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八(23)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八(24)	54,796,598.00	-	-	(71,235,577.00)	-	-	(16,438,979.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3,629,927.51	332,908,397.60	473,871,306.65	-	162,709,543.29	1,935,881,771.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0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47,965,998.00	287,371,132.47	352,773,634.68	497,291,292.05	1,685,402,057.20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1,398,000.00	(32,460,000.00)	(296,569,000.00)	(327,631,000.00)
200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u>547,965,998.00</u>	<u>288,769,132.47</u>	<u>320,313,634.68</u>	<u>200,722,292.05</u>	<u>1,357,771,057.20</u>
2007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25,948,296.65	125,948,296.65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八(23)	-	-	12,594,762.92	(12,594,762.92)	-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547,965,998.00</u>	<u>288,769,132.47</u>	<u>332,908,397.60</u>	<u>314,075,825.78</u>	<u>1,483,719,353.85</u>
200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47,965,998.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14,075,825.78	1,483,719,353.85
2008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266,350,246.21	266,350,246.21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八(23)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八(24)	54,796,598.00	-	-	(71,235,577.00)	(16,438,979.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u>602,762,596.00</u>	<u>288,769,132.47</u>	<u>332,908,397.60</u>	<u>509,190,494.99</u>	<u>1,733,630,621.0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本公司改组时总股本为 103,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于 1994 年，经原深圳市证管办深主办复[1993]17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分别向境内及境外投资者发行了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及 37,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并分别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及 1994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80,000,000 元。后经历次分红配股，本公司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至 547,965,998 元。

于 2008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7,965,9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每 10 股派现金 0.30 元。实施分配方案后，本公司股本增加 54,796,598 元。经上述股份变动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602,762,596 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30 号文《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2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人民币普通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3474 股对价股份及 4.1522 元现金的对价安排，约共 15,222,000 股企业法人股及 26,925,000 元。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起，本公司所有股份即获得深交所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境外法人股 92,123,248 股（分配前为 83,748,408 股于 2008 年 9 月 5 日上市流通，另外限售国有法人股 160,418,841 股（分配前 145,835,310 股）中的 55,046,401 股于 2008 年 8 月 4 日上市流通，其余的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现流通。

本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中国国内之电力及热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以及相关业务。

于 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1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中发电力”)以及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中山发电厂”)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将其经营范围从电力生产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以及房地投资，与此同时，中发电力及中山发电厂亦分别更名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中开发”)及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深中置业”)。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 620,748,716.37 元。出现净流动负债的原因主要为本集团的部分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是以短期借款融资所支持。过往集团在借款到期续借时均获得相关银行的批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之银行授信额度约 2,034,730,000 元，可满足其债务及资本性承担之资金需要。同时尽管如附注十二所述，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第三方就一项交易的终止之责任及赔偿事项互相提出要求；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尚未与该第三方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但本公司董事根据上述事项之情况(附注十二)，认为不存在因此而可能导致本集团于 2009 年度重大的现金流出。基于上述事实 and 情况，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外币折算(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年度本集团无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附注四(7))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资产(续)

(d)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

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拟开发产品。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燃料、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以及低值易耗品。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拟开发产品按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成本计价。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在耗用时按情况计入燃料成本或维修和保养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0 年	10%	4.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包括在机器设备中的燃气轮发电机组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按其实质发电小时数占其预计发电小时总数的百分比作为单位折旧率计提折旧。燃气轮发电机组的预计净残值率为 10%。

除燃气轮发电机组以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除燃气轮发电机组以外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运输设备	5-10 年	10%	9%-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燃气轮发电机组的预计发电小时总数、除燃气轮发电机组以外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年至 7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7)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已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该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即本集团按员工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企业年金帐户缴交供款，本集团除缴费外没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支付其他款项。上述缴费于缴费义务成立时计入费用。企业年金资产由具有托管人资质的年金受托人托管，与本集团资产分开单独存放。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未决诉讼或索赔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为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估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及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电力之收入于电量传送到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或广东电网公司输送中心时确认。销售热能之收入于蒸汽传送至客户时确认。燃油销售之收入根据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确认接收后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只能暂时确定，购买日之后一年内所作的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调整视同购买日当日作出，一年以后的调整除非是重大会计差错，需做追溯调整，其他计入当期财务报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本集团所有销售均来源于中国大陆及所有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各地区经济环境内的风险和报酬接近，故并无地区分部报告。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燃气轮机的预计总发电小时

如附注四(11)所述，本集团的燃气轮发电机组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按其实际发电小时数占其预计发电小时总数的百分比为单位折旧率计提折旧。

燃气轮发电机组的预计发电小时总数乃参考行业同类型发电机组及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而制定。管理层定期根据各燃气轮发电机组的使用状况，并结合有关技术人员对其预计发电小时总数进行评估。若存在重大差异，预计发电小时总数将作出适当调整。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现时对各燃气轮发电机组所估计的预计发电小时总数是合理的。

如该等预计发电小时总数上升或下降5%，而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2009年度的折旧费用将分别减少4,005,000元或增加4,427,000元。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存货中拟开发产品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如附注四(8)所述，本集团的拟开发产品为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进行减值准备测试时，本集团董事会采纳了独立专业评估机构按未来收益法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并根据管理层预计能够得到有关当局最终正式批准该土地使用权之容积率进行测算。另外，在通过未来收益法衡量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时，管理层对需要作出衡量的主要参数，包括在该等土地使用权上发展的出售物业的预计销售价格等作出了重要的估计。本公司董事认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等土地使用权计提的减值准备是足够的。

如该等土地使用权上发展的出售物业的销售价格下降 5%，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于 2009 年度对存货补提减值准备约 123,677,000.00 元；如果销售价格上升 5%，则本集团本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均可转回。

(iii) 交易终止后之责任及赔偿事项可能导致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与第三方就一项交易的终止之责任及赔偿事项(附注十二)。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执业律师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于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无需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五 前期对比数据重述

如于 2007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收购了深中开发及深中置业各 75% 的股权(“股权收购”)。于该股权收购达成时，深中开发及深中置业正与其原股东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电力开发”)及多家银行就其借款磋商重组事宜。该等债务重组于收购完成日仍在进行中。若在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一年内，债务重组的财务影响能够确定，本集团应根据相关确定的财务影响调整所确认的就该股权收购取得的净资产及商誉。

于 2008 年 5 月，深中开发与电力开发就减免借款达成协议，电力开发减免深中开发借款共计 58,000,000.00 元，于 2008 年 6 月，深中开发及深中置业与交通银行达成了债务重组的协议，交通银行减免了深中开发及深中置业借款及利息共计约 11,795,510.33 元。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四(25))，在企业合并完成后一年内确认的对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调整当作于购买日发生，因而本集团对股权收购完成日确认该股权收购取得的净资产以及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按收购权益比例分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作出了相应的追溯调整并重述了 2007 年度对比数据，详见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减少其他应付款	(58,049,335.65)	-
减少应付利息	(5,374,996.98)	-
减少短期借款	(6,371,177.70)	-
增加未分配利润	52,346,632.75	-
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7,448,877.58	17,448,877.58
增加营业外收入	-	69,795,510.3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六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7.5%、18%、20%及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及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3%及 5%	应纳税营业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 新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 包括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协孚供油”)及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深南电环保”)为设立于经济特区的企业, 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 以及经当地税务机关的批准, 上述公司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中山)”)及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乃为从事能源生产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 以及经当地税务机关的批准, 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依据新所得税法的规定, 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将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 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18%。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27%或 33%调整为 25%。

工程公司及唯美电力乃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以及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相关批准, 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 首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并于随后三年可获 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工程公司及唯美电力的首个获利年度分别为 2004 年及 2008 年。根据新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工程公司及唯美电力的上述税收优惠仍将可以继续享有, 直至税收优惠期结束。于 2008 年, 工程公司及唯美电力实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9%(2007 年: 7.5%)及 0%(2007 年: 0%)。

于 2008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深南新加坡”)及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香港兴德盛”)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0%(2007: 7%)及 16.5%(2007: 17.5%)。

本集团工程咨询服务收入及租赁业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率为 5%。运输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七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深南新加坡(注(1))	新加坡	新加坡币 1,500,000 元	燃气轮机及其备件以及中 外合资自用燃油代理	100%	-	100%	-
香港兴德盛 新电力	香港 中国	港币 200,000 元 人民币 113,850,000 元	进出口贸易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余热 利用发电及燃机发电	- 75%	100% 25%	- 75%	100% 25%
深南电(中山) 工程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96,800,000 元	燃机发电及余热利用发电	55%	25%	55%	25%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 元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 及相关运行设备的维护和 检修	60%	40%	60%	40%
唯美电力	中国	35,040,000 美元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及经 营	40%	30%	40%	30%
深中置业(附注一)	中国	人民币 60,000,000 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 有商品房销售、租赁及房 地产投资	75%	-	75%	-
深中开发(附注一)	中国	人民币 177,800,000 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 有商品房销售、租赁及房 地产投资	75%	-	75%	-
协孚供油 (注(2))	中国	人民币 53,300,000 元	燃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 务	50%	-	50%	-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 公司(注(3))	中国	人民币 8,620,000 元	建设及经营综合码头及其 配套设施	-	42%	-	84%
惠东港湾发展有限公司 (注(4))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 元	建造及经营件杂码头，油品 码头(由广东及其配套设 施)	-	23%	-	55%
深南电环保(注(5))	中国	人民币 79,000,000 元	淤泥干化	70%	30%	70%	30%

注(1): 其中 1 股股份由本公司总经理傅博先生以信托方式代为持有。

注(2): 于 2007 年度，本公司获得了对协孚供油的财务和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因此，协孚供油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并于获得对其控制权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注(3):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协孚”)乃由协孚供油持有其约 84%的股权。

注(4): 惠东港湾发展有限公司乃由惠东协孚持有其 55%的股权。

注(5): 于 2008 年 4 月，本公司与兴德盛共同出资成立深南电环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深南电环保仍处在筹建期间。

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南新加坡与 Shum Yip Investments Manaegment Limited(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投资”)，一间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和存续的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香港兴德盛的全部股权(包括傅博先生代持有部份)以港币 393,885,100 元对价出售与深业投资。由于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大部分转让对价尚未支付，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交易尚不满足股权转让收入确认条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七 子公司(续)

香港兴德盛主要业务为持有本集团下列子公司的股权

持股比例

新电力	25%
深南电中山	25%
唯美电力	30%
工程公司	40%
深南电环保	30%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8,542.91	764,453.26
银行存款	371,280,844.52	400,433,376.69
其他货币资金 (a)	57,988,327.86	17,974,447.47
	<u>429,507,715.29</u>	<u>419,172,277.42</u>

(a)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办理进口押汇业务的存单质押款 9,669,348.26 元，以及作为开具信用证之保证金 47,489,443.51 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该等部分保证金开具尚未列账的信用证账项为 76,805,309.86 元。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17,704,968.62 元。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美元	1,975,316.35	6.8346	13,500,497.13	289,053.65	7.3046	2,111,421.29
港元	5,490,417.43	0.8819	4,841,999.13	18,628,806.31	0.9364	17,444,014.23
新加坡币	112,559.44	4.7530	534,995.02	205,080.04	5.0518	1,036,023.35
欧元	976.71	9.6590	9,434.04	8,045.45	10.6669	85,820.01
			<u>18,886,925.32</u>			<u>20,677,278.88</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30,470,106.04			345,962,492.80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减：坏账准备	<u>(11,126,232.00)</u>	<u>(849,582.00)</u>	<u>5,906,446.76</u>	<u>(6,069,367.24)</u>
	<u>619,343,874.04</u>			<u>339,893,125.56</u>

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例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3,441,067.56	93%	-	-	607,435,269.60	96%	-	-
一到二年	2,791,640.00	1%	139,582.00	5%	17,800,000.00	3%	6,791,395.56	38%
二到三年	14,700,000.00	4%	1,540,000.00	10%	1,000,000.00	0%	100,000.00	10%
三年以上	5,029,785.24	2%	4,389,785.24	87%	4,234,836.44	1%	4,234,836.44	100%
	<u>345,962,492.80</u>	<u>100%</u>	<u>6,069,367.24</u>	<u>2%</u>	<u>630,470,106.04</u>	<u>100%</u>	<u>11,126,232.00</u>	<u>2%</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337,781,915.79	98%	1,739,582.00	1%	598,534,242.80	9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组合风险较大	5,029,785.24	1%	4,329,785.24	86%	4,234,836.90	1%	4,234,836.90	100%
其他	3,150,791.77	1%	-	-	27,701,026.34	4%	6,891,395.10	25%
	<u>345,962,492.80</u>	<u>100%</u>	<u>6,069,367.24</u>	<u>2%</u>	<u>630,470,106.04</u>	<u>100%</u>	<u>11,126,232.00</u>	<u>2%</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

年末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322,721,484.79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510,438,757.1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3%(2007 年 12 月 31 日：81%)，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收回之工程咨询服务款项。管理层经对其回收风险作出评估后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中并无重大外币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为应收售电款及相关售电补贴款项，此等款项账龄主要为一至三个月且不存在回收风险，管理层认为无须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超过一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经对其风险作出评估后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主要指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管理层认为此等应收款项由于账龄较长，因而存在较高的回收风险，故根据历史经验对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惠州市大石湖开发 项目款	14,311,626.70	14,311,626.70
应收深圳市合和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5,482,024.00	2,682,024.00
应收南山区投资管理公 司往来款	5,895,738.00	5,895,738.00
应收中山市冠中投资有 限公司往来款	9,557,042.00	-
其他	28,975,984.26	25,230,286.39
	64,222,414.96	48,119,675.09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减：坏账准备	(30,499,328.19)	(31,942,011.59)
	33,723,086.77	16,177,663.50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805,312.41	22%	-	-	25,979,779.51	40%	-	-
一到二年	2,442,315.15	5%	-	-	526,396.18	1%	26,319.81	5%
二到三年	206,278.51	-	22,724.63	11%	69,738.23	-	6,973.82	10%
三年以上	34,665,769.02	73%	31,919,286.96	92%	37,646,501.04	59%	30,466,034.56	81%
	48,119,675.09	100%	31,942,011.59	66%	64,222,414.96	100%	30,499,328.19	4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26,757,487.37	56%	21,163,296.96	79%	23,869,414.96	37%	14,311,626.70	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组合风险较大	13,852,520.90	29%	6,903,721.78	50%	12,874,448.19	20%	12,874,448.19	100%
其他	7,509,666.82	15%	3,874,992.85	52%	27,478,551.81	43%	3,313,253.30	12%
	<u>48,119,675.09</u>	<u>100%</u>	<u>31,942,011.59</u>	<u>66%</u>	<u>64,222,414.96</u>	<u>100%</u>	<u>30,499,328.19</u>	<u>47%</u>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8,844,488.7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35,71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0%(2007 年 12 月 31 日：56%)，账龄均为一年以上(2007 年 12 月 31 日：25,690,000.00 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23,767,364.7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20,208,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中并无重大的外币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是包括：1)应收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款项、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往来款项，其账龄已超过三年，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和对该款项进行分析审核后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应收深圳市合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管理层根据其款项性质、历史经验和对付款人进行分析审核后，认为不存在回收风险，因而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主要指未包括在单项金额重大而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管理层认为此等应收款项存在较高的回收风险，故根据历史经验对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预付款项

账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66,698,094.04	99%	32,983,998.98	96%
一年以上	313,702.00	1%	1,357,737.28	4%
	<u>67,011,796.04</u>	<u>100%</u>	<u>34,341,736.26</u>	<u>100%</u>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

预付款项中并无重大的外币余额。

(4) 存货

	2007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从无形资产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成本—					
燃料	237,772,048.75	-	3,608,267,788.13	(3,662,712,089.65)	183,327,747.23
备品备件	125,673,390.26	-	23,281,113.42	(19,083,028.30)	129,871,475.38
辅助材料	10,937,535.12	-	30,399,344.14	(32,822,089.95)	8,514,789.31
低值易耗品	432,966.75	-	1,372,403.60	(1,371,551.94)	433,818.41
拟开发产品					
(附注八(9)) (c)	-	981,824,005.76	47,568,005.16	-	1,029,392,010.92
	<u>374,815,940.88</u>	<u>981,824,005.76</u>	<u>3,710,888,654.45</u>	<u>(3,715,988,759.84)</u>	<u>1,351,539,841.25</u>
减：存货跌价准备—					
备品备件	(6,843,694.00)	-	-	-	(6,843,694.00)
燃料	-	-	(6,600,000.00)	-	(6,600,000.00)
拟开发产品(b)	-	-	(45,603,631.85)	-	(45,603,631.85)
	<u>(6,843,694.00)</u>	<u>-</u>	<u>(52,203,631.85)</u>	<u>-</u>	<u>(59,047,325.85)</u>
	<u>367,972,246.88</u>				<u>1,292,492,515.40</u>

(a) 于 2008 年度，拟开发产品之利息资本化为 46,221,257.93 元(2007 年度：无)。利息资本化年利率为 6.97%(2007 年度：无)。

(b)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拟开发产品中的土地使用权计提跌价准备 45,603,631.85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

(c) 拟开发产品中土地使用权净值 851,548,000.00 元按持股比例作为向本公司及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附注八(19))的抵押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78,857,143.00	21,000,00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b)	94,585,400.00	94,585,400.00
	173,442,543.00	115,585,4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c)	(18,873,600.00)	(2,500,000.00)
	154,568,943.00	113,085,400.00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 成本	追加投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21,000,000.00	57,857,143.00	21,000,000.00	57,857,143.00	78,857,143.00

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共同出资组建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新昌发电”)，本公司占新昌发电 30%的权益。

于 2008 年度，新昌发电的注册资本由 70,000,000.00 元增加至 212,857,143.0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30%认缴出资共计 63,857,143.00 元已全部作为实收资本入账。另外，根据相关出资协议，由于筹建期间中电投为此项目的核准所作出的付出，作为合资条件之一，本公司于 2008 年支付其 15,000,000.00 元，并相应增加对新昌发电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昌发电仍处在建设期间，并无开始生产经营，其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电力生产和销售	212,857,143	30%	30%	1,645,711,691.17	1,374,854,548.17	-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铜陵”)	3.8%	50,295,400.00
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能源环保”)	10%	41,790,000.00
深圳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石化保税”)	4%	2,500,000.00
		<u>94,585,400.00</u>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石化保税	2,500,000.00	-	-	2,500,000.00
安徽铜陵	-	16,373,600.00	-	16,373,600.00
	<u>2,500,000.00</u>	<u>16,373,600.00</u>	<u>-</u>	<u>18,873,600.00</u>

于本年度，管理层认为安徽铜陵长期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对其可回收价值进行了复核，并经参考独立第三方评估师之评估报告，计提了减值准备。

(6) 投资性房地产

	建筑物
原价	
从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八(7))	12,354,637.09
本年其他增加	2,000,0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14,354,637.09</u>
累计折旧	
从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八(7))	4,965,833.08
本年计提	578,571.56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5,544,404.64</u>
净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8,810,232.45</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71,960,705.62	3,970,747,553.43	43,973,853.06	57,500,014.51	4,544,182,126.62
在建工程转入	3,990,567.57	15,412,080.43	-	2,576,019.00	21,978,667.00
本年增加	597,497.64	1,120,028.60	10,296,700.00	1,138,982.03	13,153,208.27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12,354,637.09)	-	-	-	(12,354,637.09)
本年减少	(9,680,430.52)	(347,288,508.30)	(21,044,420.17)	(101,036.80)	(378,114,395.79)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54,513,703.22	3,639,991,154.16	33,226,132.89	61,113,978.74	4,188,844,969.01
累计折旧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39,317,919.34	1,440,700,855.95	38,132,385.67	44,366,246.51	1,662,517,407.47
本年计提	19,736,598.68	210,182,240.54	5,810,829.71	3,675,651.41	239,405,320.34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4,965,833.08)	-	-	-	(4,965,833.08)
本年减少	(5,744,714.46)	(216,082,668.47)	(18,638,248.30)	(62,616.55)	(240,528,247.78)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48,343,970.48	1,434,800,428.02	25,304,967.08	47,979,281.37	1,656,428,646.95
减值准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5,668,326.14	-	-	-	25,668,326.14
本年增加	4,388,239.96	3,529,642.27	85,255.84	179,106.89	8,182,244.96
本年减少	(2,896,338.20)	-	-	-	(2,896,338.2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7,160,227.90	3,529,642.27	85,255.84	179,106.89	30,954,232.90
净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79,009,504.84	2,201,661,083.87	7,835,909.97	12,955,590.48	2,501,462,089.16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06,974,460.14	2,530,046,697.48	5,841,467.39	13,133,768.00	2,855,996,393.01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348,945,330.17 元(原价 413,055,890.11 元)的机器设备(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374,752,275.71 元(原值 416,256,573.22 元))作为 15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210,000,000.00 元)(附注八(19)(a))的抵押物。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1,140,244.88 元(原价 13,480,266.40 元)的发电机组(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95,322,000.00 元(原值 98,301,000.00 元))由于子公司深中开发及深中置业的发电业务已经停止而闲置，管理层参考独立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于本年度对该等发电机组计提了 1,752,466.40 元减值准备。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53,717,047.87 元(原值 537,216,147.68 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73,395,000.00 元(原值 733,947,000.00 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50,493,936.90 元(原值 57,371,813.77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52,765,837.34 元，原值 57,037,716.1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之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008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229,941,269.52 元(2007 年：224,187,000.00 元)及 9,464,050.82 元(2007 年：8,628,288.00 元)。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公司	预算数 人民币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1 油改气工程	深南电(中山)	34,000,000.00	5,280,385.00	91,354.25	-	5,371,739.25	自筹	16%
2 办公楼装修工程	唯美电力	3,000,000.00	1,666,678.05	2,109,788.52	(3,776,466.57)	-	自筹	已完工
3 油改气工程	唯美电力	44,800,000.00	1,157,815.14	27,017,799.51	-	28,175,614.65	自筹	63%
4 油改气工程	本公司	21,838,000.00	10,605,051.38	18,715,795.67	(15,715,830.70)	13,605,016.35	自筹	62%
5 设备改造工程	新电力	9,284,000.00	1,198,796.47	2,705,483.49	(573,503.39)	3,330,776.57	自筹	36%
6 技术改造工程	深南电(中山)	6,648,000.00	76,782.54	1,784,635.26	-	1,861,417.80	自筹	28%
7 热电联产项目	深南电(中山)	45,700,000.00	-	6,264,498.24	-	6,264,498.24	自筹	14%
8 淤泥干化工程建设	深南电环保	186,337,000.00	-	6,269,428.86	-	6,269,428.86	自筹及银行借款	3%
9 其他工程项目			1,177,805.37	5,077,950.82	(1,912,866.34)	4,342,889.85	自筹	不适用
其中：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2,282,171.94	-	2,282,171.94		
			21,163,313.95	70,036,734.62	(21,978,667.00)	69,221,381.57		

2008 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7.31%（2007 年：5.4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无形资产

	原价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至存货 (附注八(4))	本年摊销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 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a)	123,697,437.24	1,073,971,396.18	4,657,900.70	(981,824,005.76)	(4,376,199.24)	92,429,091.88	31,268,345.36
软件使用权	235,907.07	150,273.03	23,200.00	-	(49,213.14)	124,259.89	111,647.18
		<u>1,074,121,669.21</u>	<u>4,681,100.70</u>	<u>(981,824,005.76)</u>	<u>(4,425,412.38)</u>	<u>92,553,351.77</u>	<u>31,379,992.54</u>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u>(6,767,836.16)</u>	<u>(1,473,491.74)</u>	<u>-</u>	<u>-</u>	<u>(8,241,327.90)</u>	
		<u>1,067,353,833.05</u>				<u>84,312,023.87</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值 153,997.02 元(原值 164,476.40 元)的土地使用权(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24,938,364.00 元(原值 25,884,100.00 元))之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829,221.81</u>	<u>2,761,389.75</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短期借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信用借款	1,268,825,738.00	1,255,391,121.28
担保借款 — 保证 (a)	1,193,018,180.77	1,113,790,273.28
— 质押	-	109,182,549.02
	<u>2,461,843,918.77</u>	<u>2,478,363,943.58</u>

(a)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包括 1,051,269,522.78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1,093,698,096.00 元)由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保证以及 141,748,657.99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92,177.28 元)由子公司之间提供保证(2007 年 12 月 31 日：16,371,177.70 元)。

2008 年度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56%(2007 年：5.70%)。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包括外币借款，美元借款 37,644,926 元，折合人民币 257,288,011.79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702,882,747.86 元)，港币借款 11,144,480 元，折合人民币 9,828,315.84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

(12) 应付票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918,219.70	129,909,861.18
商业承兑汇票	<u>47,131,171.65</u>	<u>124,180,167.65</u>
	<u>69,049,391.35</u>	<u>254,090,028.83</u>

应付票据均为 6 个月内到期。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账款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并无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美元	13,869,617.41	6.8346	<u>94,793,287.15</u>	15,053,183.22	7.3046	<u>109,957,482.15</u>

(14)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均为一年以内，并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

预收款项中无重大的外币余额。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11,841.39	92,413,556.58	(117,732,774.19)	21,592,623.78
职工福利费	-	5,853,558.16	(5,850,558.16)	3,000.00
社会保险费	15,902,029.87	15,780,826.23	(31,235,702.34)	447,153.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04,514.25	4,177,638.96	(8,953,409.40)	128,743.81
养老保险	10,970,596.62	11,127,685.09	(21,844,801.04)	253,480.67
失业保险费	6,339.00	117,901.21	(99,489.00)	24,751.21
工伤保险费	18,253.00	257,999.49	(236,074.42)	40,178.07
生育保险费	2,327.00	99,601.48	(101,928.48)	-
住房公积金	4,109,609.12	6,876,545.56	(8,936,247.66)	2,049,907.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0,751.68	3,385,803.62	(2,664,744.58)	1,811,810.72
企业年金	393,000.00	5,620,700.00	-	6,013,700.00
其他	4,007.03	1,992.97	(3,000.00)	3,000.00
	<u>68,411,239.09</u>	<u>129,932,983.12</u>	<u>(166,423,026.93)</u>	<u>31,921,195.28</u>

(16) 应交税费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1,655,687.60	2,929,596.66
应交营业税	4,238,994.53	742,382.0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97,639,549.59)	(182,782,267.11)
应交个人所得税	764,290.41	1,060,680.8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37.73	1,190,525.18
应交土地使用权税	554,964.57	-
其他	504,016.69	267,446.62
	<u>(339,865,158.06)</u>	<u>(176,591,635.82)</u>

(17) 应付股利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u>-</u>	<u>9,155.55</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应付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应付电力开发暂借款项	1,237,529.42	199,923,127.58
应付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项("兴中集团") (a)	182,152,108.65	139,652,108.65
应付中山市财政局暂借款项	57,772,394.67	57,772,394.67
应付工程款项	26,149,133.72	52,330,835.81
应付新元有限公司款项	-	24,740,000.00
暂收衍生金融工具合同款(附注十二)	14,352,083.46	-
应付质保金款项	4,088,884.61	3,240,237.16
应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1,176,641.94	1,190,133.67
其他	17,312,766.88	26,350,310.51
	<u>304,241,543.35</u>	<u>505,199,148.05</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1,176,641.94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1,190,133.67 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20,004,092.0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355,572,000.00 元)，主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深中开发应付其少数股东兴中集团及中山市财政局之暂借款项以及其他子公司尚未验收完成之工程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除应付暂收衍生金融工具合同款 14,352,083.46 元，原币为美元 2,100,000 外，并无其他重大的外币余额。

(a) 应付兴中集团暂借款项乃以本集团拟开发产品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见附注八(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长期借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a)		
— 保证	121,000,000.00	72,000,000.00
— 抵押	150,000,000.00	2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
	<u>381,000,000.00</u>	<u>282,000,000.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保证	(40,000,000.00)	(46,000,000.00)
— 抵押	(60,000,000.00)	(60,0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6,000,000.00)</u>
	<u>281,000,000.00</u>	<u>176,000,000.00</u>

(a)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担保借款包括：

银行保证借款 121,000,000.00 元(2007 年：72,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月支付一次，其中 26,000,000.00 元本金已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偿还，剩余本金将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2010 年 12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0 日偿还 14,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16,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0 元。

银行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元(2007 年：210,000,000.00 元)系由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八(7))，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每季支付 15,000,000.00 元，剩余部分于到期日(2010 年 8 月 29 日)前最后一季一次偿还。

长期借款按借款银行列示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	150,000,000.00	210,000,000.00
华夏银行	136,000,000.00	72,000,000.00
兴业银行	95,000,000.00	-
	<u>381,000,000.00</u>	<u>282,000,000.00</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长期借款(续)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215,000,000.00	86,000,000.00
二到五年	66,000,000.00	90,000,000.00
	<u>281,000,000.00</u>	<u>176,000,000.00</u>

2008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7.01%(2007 年：5.65%)。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余额均为人民币借款。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341,337.86	63,081,093.34	10,852,283.47	43,409,133.86
未付职工薪酬	<u>4,685,257.70</u>	<u>23,426,287.87</u>	<u>5,631,884.60</u>	<u>31,145,183.39</u>
	<u>19,026,595.56</u>	<u>86,507,381.21</u>	<u>16,484,168.07</u>	<u>74,554,317.25</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因对未来是否有充分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减不确定，本集团未对部分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619,098,224.99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362,920,022.52 元)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09,072.18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83,267,124.28 元)。上述可抵扣亏损按最后可抵扣年度划分如下：

最后可抵扣年度	可抵扣亏损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9 年	19,738,497.06	19,738,497.06
2010 年	189,977,850.96	189,977,850.96
2011 年	77,662,096.83	77,662,096.83
2012 年	71,131,166.81	75,541,577.67
2013 年	<u>260,588,613.33</u>	-
	<u>619,098,224.99</u>	<u>362,920,022.52</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股本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145,835,310.00	14,583,531.00	(55,046,401.00)	105,372,440.00
其他内资持股	11,812.00	1,181.00	-	12,993.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12.00	1,181.00	-	12,993.00
外资持股	83,748,408.00	8,374,840.00	(92,123,248.00)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3,748,408.00	8,374,840.00	(92,123,248.00)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229,595,530.00	22,959,552.00	(147,169,649.00)	105,385,43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162,251,197.00	16,225,119.00	55,046,401.00	233,522,717.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6,119,271.00	15,611,927.00	92,123,248.00	263,854,446.00
	318,370,468.00	31,837,046.00	147,169,649.00	497,377,163.00
股份总额	547,965,998.00	54,796,598.00	-	602,762,596.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145,835,310.00	-	-	145,835,310.00
其他内资持股	11,812.00	-	-	11,812.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12.00	-	-	11,812.00
外资持股	83,748,408.00	-	-	83,748,408.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3,748,408.00	-	-	83,748,408.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229,595,530.00	-	-	229,595,5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162,251,197.00			162,251,197.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6,119,271.00	-	-	156,119,271.00
	318,370,468.00	-	-	318,370,468.00
股份总额	547,965,998.00	-	-	547,965,998.00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 1 至 3 年不等的限售期，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 252,555,082 股(分配前为 229,595,530 股)股份目前尚有 105,385,433 股暂未实现流通(附注一)。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5,487,650.42	-	-	215,487,650.42
其他资本公积—				
购买少数股权与按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之				
间的差额	18,510,793.58	-	-	18,510,793.5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29,631,483.51	-	-	129,631,483.51
	<u>363,629,927.51</u>	<u>-</u>	<u>-</u>	<u>363,629,927.51</u>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5,487,650.42	-	-	215,487,650.42
其他资本公积—				
购买少数股权与按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之				
间的差额	-	18,510,793.58	-	18,510,793.5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29,631,483.51	-	-	129,631,483.51
	<u>345,119,133.93</u>	<u>18,510,793.58</u>	<u>-</u>	<u>363,629,927.51</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盈余公积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10,158,957.87	-	-	310,158,957.87
任意盈余公积金	22,749,439.73	-	-	22,749,439.73
	<u>332,908,397.60</u>	<u>-</u>	<u>-</u>	<u>332,908,397.60</u>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7,564,194.95	12,594,762.92	-	310,158,957.87
任意盈余公积金	22,749,439.73	-	-	22,749,439.73
	<u>320,313,634.68</u>	<u>12,594,762.92</u>	<u>-</u>	<u>332,908,397.6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达到股本的 50%以上，因此本年度本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2007 年：计提比例 10%，共 12,594,762.92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于本年度，董事会并未提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07 年：无)。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利润分配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79,073,482.43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79,049,822.37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 23,660.06 元(2007 年：10,949,822.37 元)。

根据 2008 年 5 月 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3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547,965,998 股计算，共计派送现金 16,438,979.00 元，并以按照已发行股份 547,965,998 股，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每股送 0.1 股，共计 54,796,598 股。上述现金股利已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入账。

根据 2009 年 4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于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唯美电力	86,607,469.26	75,165,158.28
协孚供油	35,956,675.44	29,451,919.74
深南电(中山)	5,619,731.52	16,404,831.59
深中置业	16,912,975.45	15,810,372.74
深中房开发	17,612,691.62	21,807,423.68
	<u>162,709,543.29</u>	<u>158,639,706.03</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54,693,479.47	3,617,150,143.38
其他业务收入	1,858,070.50	2,973,497.27
	<u>3,156,551,549.97</u>	<u>3,620,123,640.65</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电力业务	2,911,862,212.85	4,282,667,350.61	3,335,521,893.03	3,527,027,403.45
销售燃油业务	190,250,157.21	174,417,138.40	196,309,614.04	188,357,712.82
销售热力业务	30,935,980.25	39,041,717.18	56,161,421.03	53,947,801.02
工程咨询经营业务	19,576,794.00	6,068,405.72	24,975,828.62	11,934,987.90
其他	2,068,335.16	11,297,568.26	4,181,386.66	6,663,004.39
	<u>3,154,693,479.47</u>	<u>4,513,492,180.17</u>	<u>3,617,150,143.38</u>	<u>3,787,930,909.58</u>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068,589,060.79 元(2007 年: 3,490,758,000.00 元), 占本集团全部销售收入的 97%(2007 年: 97%)。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收入	945,582.80	669,609.13	1,363,306.00	80,136.00
其他	912,487.70	155,838.22	1,610,191.27	77,957.01
	<u>1,858,070.50</u>	<u>825,447.35</u>	<u>2,973,497.27</u>	<u>158,093.01</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税	7,896,062.14	4,418,67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970.11	1,063,120.90
其他	551,956.75	606,950.87
	<u>8,985,989.00</u>	<u>6,088,748.70</u>

(28) 财务费用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借款利息	274,338,315.36	184,041,295.75
减：资本化利息	<u>(48,503,429.87)</u>	<u>(2,351,642.39)</u>
	225,834,885.49	181,689,653.36
减：利息收入	<u>(13,506,192.83)</u>	<u>(5,484,170.58)</u>
汇兑损失	1,251,631.14	949,542.21
减：汇兑收益	<u>(59,513,201.32)</u>	<u>(50,569,673.16)</u>
其他	2,673,130.39	396,037.14
	<u>156,740,252.87</u>	<u>126,981,388.97</u>

(29) 资产减值损失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冲回)/损失	(3,584,373.37)	4,644,522.42
存货跌价损失	52,203,631.8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182,244.96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73,491.74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u>16,373,600.00</u>	<u>-</u>
	<u>74,648,595.18</u>	<u>4,644,522.42</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重列)
燃料补贴收入(a)	969,713,669.81	403,133,184.00
燃料加工费补贴收入(b)	708,146,451.64	-
债务重组利得(c)	46,697,732.93	-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附注五)	-	158,860,160.03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3,432,334.52	-
处置无形资产收益	-	14,733,933.31
环保补贴收入(d)	-	2,000,000.00
其他	1,147,446.28	408,277.56
	<u>1,769,137,635.18</u>	<u>579,135,554.90</u>

(a) 根据深圳市政府颁布的深府办[2007]72号文件及深圳市工贸局的相关文件，本集团获得政府补贴以补贴本集团因燃料价格上涨而造成的超出核准上网电价所对应燃料成本的损失。

(b)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粤府函[2008]31号文件《关于临时收到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及相关的广东省物价局文件，本公司的子公司 - 深南电(中山)和唯美电力获得政府按照发电量及补贴标准计算发放的燃料加工费补贴。

(c) 于2008年12月31日，根据深中开发、深中置业及中山电力开发与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工商银行”)签订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工商银行同意减免了深中房开发和深中置业借款利息共计46,697,732.93元。

(d) 2007年度的补贴收入为深南电(中山)收到中山经贸局发放的环保补贴款项。

(b) 营业外支出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301,262.67	-
存货报废损失	2,058,688.43	902,844.00
其他	325,024.72	2,217,779.02
	<u>4,684,975.82</u>	<u>3,120,623.02</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所得税费用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2,468,507.55	3,601,119.22
递延所得税	(2,542,427.49)	(6,184,931.08)
	<u>49,926,080.06</u>	<u>(2,583,811.86)</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润总额	<u>64,759,837.86</u>	<u>164,760,068.92</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56,770.81	24,714,010.33
新所得税法的颁布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5,060,084.89)
税率差异影响	(870,687.37)	-
于税收优惠期之利润	(9,093,595.49)	(2,362,704.33)
非应纳税收入	(1,381,820.07)	(23,829,279.47)
购买国产机器设备而享受的所得税抵免	-	(7,506,344.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102,602.72)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8,994,692.17	11,445,305.5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723,322.73	15,285.97
	<u>49,926,080.06</u>	<u>(2,583,811.86)</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重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 净利润	10,763,920.54	170,434,785.3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股) (i)	602,762,596	602,762,59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02</u>	<u>0.28</u>

(i) 本年度股利转送股本后，按包括转送后股数重新计算本年度及上年度每股收益。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于 2008 年度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07 年：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净利润	14,833,757.80	167,343,880.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648,595.18	4,644,522.42
固定资产折旧	239,405,320.34	232,815,288.00
无形资产摊销	4,425,412.38	17,167,00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8,172.94	2,541,2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收益	(41,689,388.07)	(14,345,937.00)
债务重组收益	(46,697,732.93)	-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	(158,860,160.03)
财务费用	225,834,885.49	181,689,65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542,427.49)	(6,184,930.08)
存货的减少	51,321,363.32	18,864,90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68,281,576.92	(108,478,51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58,819,015.41)	(134,525,47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1,500,520.47</u>	<u>202,671,517.27</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2,348,923.52	286,089,572.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86,089,572.89)</u>	<u>(623,513,764.4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86,259,350.63</u>	<u>(337,424,191.54)</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八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238,542.91	764,453.26
银行存款	371,280,844.52	285,055,641.08
其他货币资金	57,988,327.86	133,352,183.08
	<u>429,507,715.29</u>	<u>419,172,277.42</u>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i)	(57,158,791.77)	(133,082,70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372,348,923.52</u>	<u>286,089,572.89</u>

(i)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受到限制的存款为办理进口押汇业务的存单质押款 9,669,348.26 元以及用作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 47,489,443.51 元 (附注八(1))。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受到限制的存款包括用于作为短期银行借款的定期银行存款 115,377,735.91 元的质押款项，以及其他用作开付应付票据的受限制用途的银行存款 17,704,968.62 元(附注八(1))。

(d)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聘请中介机构费	9,582,477.22	4,167,969.71
车队费用	5,879,597.56	2,922,539.78
租赁费	5,335,423.30	4,525,656.22
招待费	4,488,374.59	3,956,105.81
董事会费	3,820,150.47	4,635,554.96
企业文化费	2,296,820.98	2,659,719.70
通讯费	1,820,363.90	1,120,739.56
交际费	1,568,478.11	3,515,068.50
办公费	1,279,636.19	645,100.92
其他	19,654,976.89	11,719,451.49
	<u>55,726,299.21</u>	<u>39,867,906.65</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九 分部报告

(1) 主要报告形式 — 业务分部

(a) 2008 年度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供电及供热	燃油贸易	电厂建造及 相关业务及其他	房地产开发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943,086,993.10	1,773,435,351.30	32,372,481.70	-	(1,592,343,276.13)	3,156,551,549.9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943,086,993.10	193,264,075.17	20,200,481.70	-	-	3,156,551,549.97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580,171,276.13	12,172,000.00	-	(1,592,343,276.13)	-
减：营业费用	(4,518,581,427.91)	(1,757,877,152.10)	(7,680,991.70)	(74,684,679.02)	1,581,171,756.70	(4,777,652,494.03)
分部利润	(1,575,494,434.81)	15,558,199.20	24,691,490.00	(74,684,679.02)	(11,171,519.43)	(1,621,100,944.06)
加：不可分摊费用						(78,591,877.44)
营业亏损						(1,699,692,821.50)
分部资产	3,579,951,304.22	663,095,939.57	272,529,928.62	1,150,200,758.66	(854,263,165.73)	4,811,514,765.34
加：不可分摊资产						174,424,760.37
资产总额						4,985,939,525.71
分部负债	357,304,955.96	278,423,045.12	29,255,688.30	410,931,570.42	(803,062,651.24)	272,852,608.56
加：不可分摊负债						2,777,205,146.10
负债总额						3,050,057,754.6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6,980,055.04	7,579,806.01	632,748.94	6,299,371.85	(5,163,076.18)	246,328,905.66
资产减值损失	18,616,493.08	(76,848.45)	849,582.00	55,259,368.55	-	74,648,595.18
资本性支出	140,317,147.58	1,397,393.00	12,632,606.72	4,130,010.00	-	158,477,157.3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九 分部报告

(1) 主要报告形式 — 业务分部(续)

(b) 2007 年度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经重列)

	供电及供热	燃油贸易	电厂建造及 相关业务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396,649,831.98	1,906,014,178.45	25,059,790.89	(1,707,600,160.67)	3,620,123,640.6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396,649,831.98	198,414,017.78	25,059,790.89	-	3,620,123,640.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707,600,160.67	-	(1,707,600,160.67)	-
减：营业费用	(3,790,221,228.69)	(1,895,980,857.71)	(15,951,562.62)	1,711,256,001.29	(3,990,897,647.73)
分部利润	(393,571,396.71)	10,033,320.74	9,108,228.27	3,655,840.62	(370,774,007.08)
加：不可分摊费用					(40,480,855.88)
营业亏损					(411,254,862.96)
分部资产	5,207,419,405.37	533,837,969.98	137,367,941.73	(458,041,280.70)	5,420,584,036.38
加：不可分摊资产					132,330,957.82
资产总额					5,552,914,994.20
分部负债	1,133,899,383.52	195,844,146.59	50,277,869.60	(417,485,280.81)	962,536,118.90
加：不可分摊负债					2,654,373,099.13
负债总额					3,616,909,218.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6,612,836.43	8,949,802.58	616,774.69	(3,655,840.62)	252,523,573.08
资产减值损失	3,218,301.95	777,490.47	649,730.00	-	4,645,522.42
资本性支出	83,537,699.40	2,886,335.00	271,878.00	-	86,695,912.40

(2) 次要报告形式 — 地区分部

本集团所有销售均来源于中国大陆及所有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故本集团并无编制地区分部报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一个股东之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且未能通过其他方式对本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对本公司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键管理人员

(3) 关联交易 - 本集团

(a)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4,169,000</u>	<u>6,907,000</u>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本集团

(a) 其他应付款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能源集团	<u>1,176,641.94</u>	<u>1,190,133.67</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应付款项总额 0.4%(2007 年 12 月 31 日：0.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 母公司

本公司从子公司购买燃料的价格乃参考市场价格厘定，向子公司支付仓储租赁费及收取的劳务收入乃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价格厘定，向子公司收取及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乃参考市场借款利率厘定。

(a)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协孚供油	<u>930,339,839.28</u>	<u>1,029,336,713.87</u>

于 2008 年度，本公司从子公司之采购燃料占采购燃料总额的 63%(2007 年度：74%)。

(b)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新电力	34,951,614.30	37,520,226.50
工程公司	<u>-</u>	<u>588,400.00</u>
	<u>34,951,614.30</u>	<u>38,108,626.50</u>

于 2008 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劳务的收入占总劳务收入的 100%(2007 年度：100%)。

(c)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工程公司	<u>2,170,000.00</u>	<u>-</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 母公司(续)

(d)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深中开发	530,400,758.05	472,684,000.00
深南电(中山)	243,561,197.07	220,354,000.00
唯美电力	179,787,800.64	12,032,100.00
深圳协孚	60,698,637.95	-
新电力	-	508,321,000.00
工程公司	-	909,200.00
深中置业	-	517,000.00
	<u>1,014,448,393.71</u>	<u>1,214,817,300.00</u>

以上提供予关联方之资金，除借予深中开发之款项乃由深中开发之土地使用权净值约 851,548,000.00 元作抵押(同时也作为应付其少数股东兴中集团之暂借款项之抵押物(附注八(4)))之外，其余为无抵押及无固定还款期之款项。

(e)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深中开发	37,312,970.51	863,310.26
深南电(中山)	14,775,297.08	1,883,711.06
协孚供油	3,853,000.00	-
工程公司	-	278,054.00
唯美电力	6,954,275.61	-
	<u>62,895,543.20</u>	<u>3,025,075.32</u>

资金占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收取。

(f) 代收关联方售电款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新电力	<u>784,837,026.32</u>	<u>814,137,999.99</u>

(g) 代本公司收取售热款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新电力	<u>13,131,570.84</u>	<u>32,255,268.92</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 母公司(续)

(h) 向关联方支付仓储租赁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协孚供油	<u>27,132,695.43</u>	<u>27,177,166.49</u>

于 2008 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支付仓储租赁费占本公司租赁费总额的 89%(2007 年：88%)。

(i) 为子公司之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深南电(中山)－银行借款	450,000,000.00	621,000,000.00
唯美电力－银行借款	286,000,000.00	336,000,000.00
－应付票据	-	17,704,968.00
协孚供油－银行借款	220,269,522.78	136,698,096.00
－应付票据	-	30,000,000.00
深南电环保	<u>95,000,000.00</u>	<u>-</u>
	<u>1,051,269,522.78</u>	<u>1,141,403,064.00</u>

(j) 占用关联方资金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工程公司	<u>20,000,000.00</u>	<u>-</u>

(k) 支付资金占用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工程公司	<u>772,459.40</u>	<u>-</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母公司

(a) 应付账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协孚供油	<u>168,422,431.52</u>	<u>43,185,690.64</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子公司款项占其应付款项总额的 86%(2007 年 12 月 31 日:88%)。

(b) 其他应收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深南电(中山)	262,561,472.79	69,578,978.64
深中开发(a)	571,166,967.61	473,546,997.10
工程公司	-	2,133,366.22
深中置业	-	517,000.00
协孚	64,551,637.95	-
深南电环保	1,584,984.42	-
唯美电力	<u>186,742,076.25</u>	<u>-</u>
	<u>1,086,607,139.02</u>	<u>545,776,341.96</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子公司款项占其应收款项总额的 99%(2007 年 12 月 31 日:99%)。

(a) 应收深中开发之暂借款项乃由深中开发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附注十(5)(d))。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母公司(续)

(c) 其他应付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新电力	155,071,903.17	366,480,481.69
能源集团	511,607.53	1,190,099.26
工程公司	20,775,929.37	-
深南新加坡	1,884,620.04	-
协孚供油	11,020,959.95	3,455,695.46
	<u>189,265,020.06</u>	<u>371,126,276.41</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应付款项总额的 96%(2007 年 12 月 31 日:99%)。

十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117,419,927.12</u>	<u>12,534,516.00</u>
对外投资	<u>236,142,857.00</u>	<u>-</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920,615.00	33,629,000.00
一年至二年以内	2,073,120.00	1,326,600.00
二年至三年以内	2,073,120.00	1,374,930.00
三年以上	75,251,309.40	71,748,269.00
	<u>83,318,164.40</u>	<u>108,078,799.00</u>

十二 或有事项

2008年3月，本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以下简称“杰润”)签订了合约号为165723967102.11和165723968102.11的合约确认书(“确认书”)。

第一份确认书有效期为2008年3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当浮动价(即每个决定期限内纽约商品交易所当月轻质原油期货合约的收市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高于63.5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可获30万美元的收益(20万桶×1.5美元/桶);浮动价低于63.5美元/桶，高于62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可得(浮动价-62美元/桶)×20万桶的收益;浮动价低于62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需向杰润支付与(62美元/桶-浮动价)×40万桶等额的美元。

第二份确认书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也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杰润在2008年12月30日18点前，有是否执行的选择权。当浮动价高于66.5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可获34万美元的收益(20万桶×1.7美元/桶);浮动价高于64.8美元/桶，低于66.5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可获(浮动价-64.8美元/桶)×20万桶的收益;浮动价低于64.5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需要向杰润支付与(64.5美元/桶-浮动价)×40万桶等额的美元。

自2008年4月至10月，基于该两份确认书，杰润向本集团支付2,1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4,352,083.46元)。于2008年12月31日，该款项包括在其他应付款中(附注八(18))。2008年11月6日，杰润来函认为本公司2008年10月21日的公告、2008年10月29日会谈中的表态表明公司有意不履行交易，已构成违约并宣布终止交易。本公司复函杰润表明本公司从未作出无意继续履行交易的表示，并认为杰润单方面解除合同、拒绝支付第一份确认书项下10月份应付本公司款项构成违约，宣布终止交易。虽然双方终止确认书及交易的理由不同，但对确认书与交易已经终止这一事实并无分歧。交易终止后，杰润来函要求本公司赔偿交易终止的损失，同时另函表示希望以商业方式解决争议。本公司回函不予接受杰润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同时另函同意进行和谈。后双方进行多轮磋商和交涉，至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不排除如协商不成，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

基于独立执业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法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 两份确认书及交易已被交易双方终止；
- 本事项的进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现阶段无法对将来可能的解决方式及结果进行估计；
- 鉴于最终结果于目前不能合理可靠估计，因此不应于2008年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复核上述立场及相关会计处理。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前文已述外，无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十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重列)
净利润	14,833,757.80	167,343,880.78
减：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43,432,334.52)	(14,733,933.31)
债务重组损益	(46,697,732.93)	-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 额	-	(158,860,160.0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14,031.86	712,100.0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18,663.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	<u>(69,463,614.77)</u>	<u>(5,538,112.5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7,432,714.45)	15,201,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u>(12,030,900.32)</u>	<u>(20,739,112.56)</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0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u>114,758,696.74</u>	<u>233,251,114.73</u>

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之售电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

(b) 其他应收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深中开发暂借款项	473,546,997.10		571,166,967.61
应收工程公司往来款项	2,133,366.22		-
应收深南电(中山)暂借款项	69,578,978.64		262,561,472.79
应收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款项	14,311,626.70		14,311,626.70
应收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往来款项	5,895,738.00		5,895,738.00
应收唯美电力暂借款项	-		186,742,076.25
应收协孚供油往来款	-		64,551,637.95
其他	<u>7,787,654.25</u>		<u>11,258,576.91</u>
	573,254,360.91		1,116,488,096.2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减：坏账准备	<u>(24,082,357.55)</u>	<u>-</u>	<u>(24,082,357.55)</u>
	<u>549,172,003.36</u>		<u>1,092,405,738.66</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16,085,489.02	46%	-		544,585,440.91	95%	-	-
一到二年	572,077,073.42	51%	-		2,757,400.00	-	138,000.00	5%
二到三年	2,456,496.09	-	138,000.00	6%	41,000.00	-	4,100.00	10%
三年以上	25,869,037.68	2%	23,944,357.55	93%	25,870,520.00	5%	23,940,257.55	93%
	1,116,488,096.21	100%	24,082,357.55	2%	573,254,360.91	100%	24,082,357.55	4%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099,037,304.88	98%	14,311,626.70	1%	557,438,302.44	97%	14,311,626.7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 险较大	10,637,159.87	1%	5,895,738.00	55%	5,895,738.00	1%	5,895,738.00	100%
其他	6,813,631.46	1%	3,874,992.85	57%	9,920,320.47	2%	3,874,992.85	39%
	1,116,488,096.21	100%	24,082,357.55	2%	573,254,360.91	100%	24,082,357.55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099,333,781.3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566,796,000.00 元)，约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2007 年 12 月 31 日：99%)。

其他应收款中并无重大的外币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是包括应收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款项，其账龄已超过三年，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和对该项目进行分析审核后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款项包括应收下属子公司的暂借款项，其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管理层根据其款项性质进行分析审核后，认为不存在回收风险，因而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主要指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管理层认为此等应收款项存在较高的回收风险，故根据历史经验对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490,522,849.76	444,182,849.76
联营企业(附注八(5))	78,857,143.00	21,000,00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八(5))	92,085,400.00	92,085,400.00
	<u>661,465,392.76</u>	<u>557,268,249.76</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附注八(5))	(16,373,600.00)	-
	<u>645,091,792.76</u>	<u>557,268,249.76</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初始投 资成本	追加投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深南电(中山)	54,560,000.00	163,680,000.00	218,240,000.00	-	218,240,000.00
唯美电力	39,680,000.00	75,639,049.76	115,319,049.76	-	115,319,049.76
新电力	14,950,000.00	56,320,000.00	71,270,000.00	-	71,270,000.00
协孚供油	26,650,000.00	-	26,650,000.00	-	26,650,000.00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6,703,800.00	-	6,703,800.00	-	6,703,800.00
工程公司	6,0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深中置业	-	-	-	-	-
深中房开发	-	-	-	-	-
深南电环保(附注七)	46,340,000.00	-	-	46,340,000.00	46,340,000.00
			<u>444,182,849.76</u>	<u>46,340,000.00</u>	<u>490,522,849.76</u>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5,596,854.44	1,198,796,358.21
其他业务收入	37,183,979.62	38,108,626.13
	<u>1,022,780,834.06</u>	<u>1,236,904,984.34</u>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电力业务	972,465,283.60	1,666,563,511.65	1,166,541,089.21	1,588,478,301.70
销售热业务	13,131,570.84	13,225,864.83	32,255,269.00	28,288,821.06
	<u>985,596,854.44</u>	<u>1,679,789,376.48</u>	<u>1,198,796,358.21</u>	<u>1,616,767,122.76</u>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972,465,283.6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 1,195,896,000.00 元), 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98%(2007 年 12 月 31 日: 99%)。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托管劳务费收入	34,951,614.30	-	35,014,885.00	17,100,000.00
烟气使用费收入	1,943,565.32	-	2,505,340.72	-
培训收入	288,800.00	120,519.60	588,400.41	297,629.70
	<u>37,183,979.62</u>	<u>120,519.60</u>	<u>38,108,626.13</u>	<u>17,397,629.70</u>

(4) 投资收益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	<u>67,557,104.24</u>	<u>137,845,168.29</u>